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7-01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易敏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名（其中国有股股东委托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80,031,702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3,744,000 股，社会公众股 16,287,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7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关于与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6 日与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租赁江中集团位于南昌湾里区土地 1570 亩，租赁价格为 4000 元 / 亩 / 年，租赁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土地租赁费用为 628 万元，分季度支付。现该合同已经到期，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200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06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中关联交易公告”。租赁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和支付条款不变。

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63,744,000)作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股东大会以 16,287,70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赞成股份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3.63% 股份）的临时提案。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江中药业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0,031,702 股，同意：80,031,702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杰、汤怡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7-01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1 人委托（独立董事刘纪鹏委托独立董事詹政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易敏之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制订的高端科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收购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科”）20% 股权，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下属以研发一类新药为主业的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其已获得江中集团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研究所共同研发的一类新药——二咖啡酰奎尼酸（简称 IBE_5）在艾滋病适应症方面的专利独占实施权，本次收购将为公司未来获得 IBE_5 新药证书和产品经营提供了前提。

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方均为江中集团，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属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易敏之、钟虹光、董全臣、盛洪流、万素娟、邓跃华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本项议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7-01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为贯彻公司制订的高端科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收购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科”）20% 股权，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方均为江中集团，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属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易敏之、钟虹光、董全臣、盛洪流、万素娟、邓跃华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本项议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公司获得国家一类新药 IBE_5 未来的专利实施和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在处方药领域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意义。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北京高科 2006 年末净资产值，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规，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7-01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涉及金额 894.66 万元。

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钟虹光、易敏之、董全臣、万素娟、邓跃华、盛洪流）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三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就该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公司制订的高端科研发展战略规划，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受让其持有的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科）20% 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894.66 万元。

因交易对方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江中集团，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本公司关联董事（钟虹光、董全臣、易敏之、万素娟、邓跃华、盛洪流）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就该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系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3）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钟虹光，其主要业务是专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装饰装潢；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摩托车及配件、五金家电、家具、百货销售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06 年末， 江中药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86 亿元，净资产为 6.7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4.41 亿元，净利润 697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江中置业持有的北京高科 20% 的股权。北京高科是一家对中医药、保健食品、医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的高科技风险投资类公司，其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江中制药厂出资 4000 万元，占 80% 股权，江中置业出资 1000 万元，占 20% 股权。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事务所对北京高科出具的恒德赣分审字[2007]第 6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81.29 万元，负债总额 107.97 万元，净资产 4473.3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1.9 万元，净利润 –461.48 万元。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江中药业、江中置业

2、交易标的：江中置业持有的北京高科 20% 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894.66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4、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①定价方法：以北京高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②交易价格：894.66 万元。

③支付方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江中药业以现金并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给江中置业。

协议生效后，江中置业将按照协议约定，完整交付转让之股权，配合办理北京高科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高科 20% 的股权，北京高科是一家系一家以研发一类新药为主业的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2007 年 4 月 26 日，江中高科与江中集团签订了“IBE_5 技术分许可协议书”， 按照协议， 江中集团其拥有的抗病毒化合物 IBE5 的中国专利 （ 专利号为 ZL96111691.9 和 ZL99105113.0）在抗艾滋病适应症方面的独占实施权以 2 亿元的价格授予了北京高科。该独占实施权价格确认的依据为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16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评估有效期为 1 年，该评估价值包含了 IBE_5 截止一期临床结束后的所有无形资产价值。

公司本次收购北京高科 20% 股权系公司未来获得 IBE_5 新药开发及未来经营的一项战略部署，为公司未来在抗艾滋病药品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提供了机会。同时， 江中集团为确保公司未来获得 IBE_5 的可能性，向本公司承诺：在 IBE_5 后续临床阶段性成果、新药审批不断取得成果的过程中，我公司有权通过不断地受让股权，最终成为江中高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最终将不低于 60%；在公司向江中集团提出收购江中高科公司股权的要约时，江中集团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股权转让的价格将参照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此外，本次受让股权后，江中集团将承诺公司委派的董事占三分之二以上席位，确保 IBE_5 开发过程中的经营管理由公司负责。

目前由此，“IBE_5” 新药开发已经完成了一期临床，正在申报二期临床，如果未来 “IBE_5” 通过二期、三期甚至获得新药证书的过程中，公司要增持北京高科股权，其收购价格仍需依据委托中介机构对 “IBE_5” 及北京高科公司整体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本次收购股权为公司提供了把握一类抗艾滋病新药 “IBE_5” 未来市场机遇的可能性，但科研投资，尤其是一类新药研发的风险仍然存在，如果 IBE_5 后续临床研究失败，公司将承担的损失为本次股权收购金额，即人民币 894.66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受让江中高科 20% 股权及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高科 2006 年度审议报告；

5、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抗病毒化合物 IBE_5 中国专利独占实施权” 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

6、江中集团与北京高科关于分专利许可的协议书

7、江中集团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7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2007—018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36,25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置信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承诺

为推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若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批文，则由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按股改方案承担对价，股改实施后严格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若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未能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批文， 则由置信集团代其垫付对价，股改后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需向代为垫付方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取得代为垫付方的同意。

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批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垫付 312,500 股对价。股改后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需向代为垫付方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取得代为垫付方的同意。2006 年 4 月，置信电气实施了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代垫的该部分股票相应调整为 390,625 股。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资产权［2007］261 号文“关于偿还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对价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其代为垫付的 390,625 股股票。

为此，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返还对价协议》，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上述 390,625 股股票。

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偿还置信集团所垫付对价的相关手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 2006 年 4 月实施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4,858,000	1,214,500	6,072,500	3.0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41,500	685,375	3,426,875	1.71%
	3、境内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78,610,568	19,652,642	98,263,210	49.2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949,932	2,737,483	13,687,415	6.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7,160,000	24,290,000	121,450,000	6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2,500,000	15,625,000	78,125,000	39.1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股份总额		159,660,000	39,915,000	199,575,000	100%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072,500	–6,072,5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26,875	0	3,426,875
	3、境内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98,263,210	–41,777,625	56,485,585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687,415	–13,687,41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450,000	–61,537,540	59,912,4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125,000	+61,537,540	139,662,5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125,000	+61,537,540	139,662,540
股份总额		199,575,000	0	199,575,000

2007年 5 月 9 日，根据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返还对价协议》，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了 390,625 股股票。返还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26,875	–390,625	3,036,250
	3、境内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56,485,585	+390,625	56,876,21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9,912,460	0	59,912,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9,662,540	0	139,662,54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股份总额		199,575,000	0	199,575,000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所作出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为：“置信电气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置信电气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3,036,25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6,250	1.52%	3,036,25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归还垫付对价后）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36,250	–3,036,25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56,876,210	0	56,876,21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912,460	–3,036,250	56,876,2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9,662,540	+3,036,250	142,698,7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9,662,540	+3,036,250	142,698,790
股份总额		199,575,000	0	199,575,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7–1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通知召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南京市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闵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受托人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1,156,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060,000 股的 51.4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过大会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总有效表决票 1,180,411,164 票。

（一）选举闵涛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薛禹胜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选举缪军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选举朱大新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选举郑延海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选举徐从才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选举文晓明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选举吴明礼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换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一）选举陆明宽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宋云翔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156,796.00 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陆明宽、宋云翔、职工监事范钦南、职工监事徐石明、职工监事赵金荣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7–1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南京市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李国春、缪军因事委托董事闵涛），4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闵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闵涛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聘任奚国富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 3 年。

三、聘任郑延海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聘期 3 年。

四、 聘任郑延海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聘期 3 年；聘任姚建国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 3 年。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各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的授信协议，审批并对外签署其中单笔贷款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7–1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南京市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陆明宽委托监事宋云翔），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宋云翔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陆明宽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7–1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获得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南瑞”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8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因股权行政划转而增持 2892.24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4%，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82.04 万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此次划转已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30 号）批准。

划转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国电南瑞 8965.9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15%。

本次股权划转的双方（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和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7–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股东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通知，该公司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12,847,3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法人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 长信　　编号：2007–010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在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贷款 4464 万元提供担保，金花股份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公司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公司有关资产被依法查封，详情参见 2006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接到通知，截止 2007 年 5 月 9 日，金花股份已归还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银行贷款 2100 万元。待金花股份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清偿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债权获得全部清偿后，公司被查封资产相应予以解封。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发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 东方 A　公告编号：2007–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ST 东方 B　公告编号：2007–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构性业务重组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将以所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62% 的股权权益定向回购大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455,186,261 股 A 股股份，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1,567,895 元变为 2,416,381,633 元。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出第一次债权申报公告，现予以第二次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4 月 28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电话：010–64318888 – 6544
传真：010–64363989
联系人：王彦军　郁佳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7–0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190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4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姜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决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5190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决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5190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决议通过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5190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四、决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5190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决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534,516,304.64 元。根据公司章程，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396,972.26 元为基数，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39,697.23 元，按 5% 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6,619,848.6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54,656,758.80 元，以完成定向回购后股本 1,634,29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78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454,333,176.00 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15190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六、决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 1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鉴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七、决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139 万元。

同意 115190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八、决议通过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 115190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4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并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霄燕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73,669,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69,883 股的 53.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鉴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普通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李志强、马元兴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选举结果如下：

1、李志强先生：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马元兴先生：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2006 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

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6,069,8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七、《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收购中山路 343 号部分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以关联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方式通过。

同意 20,305,668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 2007 年度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73,669,883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利国律师和姜瑞明律师签字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签字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2 日